

#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Weixing New Building Materials Co.,Ltd.

(浙江省临海经济开发区)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二〇一〇年三月

##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已承诺将在本公司股票上市后三个月内按照《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在章程中载明“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公司不得修改公司章程中的此项规定。”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发行人控股股东伟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集团”）以及股东临海慧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星发展”）、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谢瑾琨先生和徐有智先生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担任董事职务的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及谢瑾琨先生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实际控制人章卡鹏、张三云就其持有的发行人控股股东伟星集团的股权承诺如下：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伟星集团的股权，也不由伟星集团回购该部分股权。

实际控制人章卡鹏、张三云就其持有的慧星发展的股权承诺如下：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慧星发展的股权，也不由慧星发展回购该部分股权。

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和锁定的有关规定。

##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2009年9月修订）而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或“伟星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19号文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6,3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1,268万股，网上定价发行5,072万股。发行价格为17.97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86号文）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伟星新材”，股票代码“002372”，其中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5,072万股股票将于2010年3月18日起上市交易。

本公司已于2010年2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刊登了招股意向书摘要。本公司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以在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查询。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及招股说明书的披露距今不足3个月，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述，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 二、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一）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时间：2010年3月18日

（三）股票简称：伟星新材

（四）股票代码：002372

（五）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25,340万元

（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6,34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2%

## (七)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 (八) 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伟星集团以及股东慧星发展、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谢瑾琨先生和徐有智先生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担任董事职务的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及谢瑾琨先生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实际控制人章卡鹏、张三云就其持有的发行人控股股东伟星集团的股权承诺如下：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伟星集团的股权，也不由伟星集团回购该部分股权。

实际控制人章卡鹏、张三云就其持有的慧星发展的股权承诺如下：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慧星发展的股权，也不由慧星发展回购该部分股权。

## (九)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中配售对象参与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 3 个月。

## (十)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

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发行的 5,072 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 (十一) 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的时间

项目		数量(万股)	比例(%)	可上市交易时间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伟星集团	9,880	38.99	2013年3月18日
	慧星发展	6,080	23.99	2013年3月18日
	章卡鹏	1,425	5.62	2013年3月18日
	张三云	950	3.75	2013年3月18日
	谢瑾琨	475	1.87	2013年3月18日
	徐有智	190	0.75	2013年3月18日
	小计	19,000	74.98	-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	网下发行的股份	1,268	5.00	2010年6月18日
	网上发行的股份	5,072	20.02	无
	<b>小 计</b>	<b>6,340</b>	<b>25.02</b>	-
<b>合 计</b>		<b>25,340</b>	<b>100</b>	-

(十二)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三) 上市保荐机构: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注册中文名称：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英文名称：Zhejiang Weixing New Building Materials Co.,Ltd.

发行后注册资本：25,34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金红阳

住 所：浙江省临海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塑料管道制造、加工，塑料管道、新型建筑材料及原辅辅料、卫生洁具、水表、阀门批发、零售

主营业务：从事高质量、高附加值新型塑料管道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所属行业：C49 塑料制品业

电 话：0576-85225086

传 真：0576-85305080

电子信箱：[wxxc@china-pipes.com](mailto:wxxc@china-pipes.com)

董事会秘书：谭梅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务	任期起止日期	直接持公司股份（股）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通过伟星集团持有股数（股）	通过慧星发展持有股数（股）
金红阳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07/12-2010/12	无	2,500,655	3,876,000
章卡鹏	董事	2007/12-2010/12	14,250,000	11,658,400	11,096,000
张三云	董事	2007/12-2010/12	9,500,000	8,743,800	7,676,000
谢瑾琨	董事	2007/12-2010/12	4,750,000	2,336,734	2,128,000
冯济府	董事	2007/12-2010/12	无	无	无
卢韬	董事	2007/12-2010/12	无	无	1,976,000
孙维林	独立董事	2007/12-2010/12	无	无	无
郑丽君	独立董事	2007/12-2010/12	无	无	无
毛美英	独立董事	2007/12-2010/12	无	无	无

单吕龙	监事会主席	2007/12-2010/12	无	2,490,720	3,876,000
戚锦秀	监事	2007/12-2010/12	无	无	无
洪义华	监事	2007/12-2010/12	无	无	无
屈三炉	副总经理	2007/12-2010/12	无	2,306,753	无
施国军	副总经理	2007/12-2010/12	无	无	无
谭梅	董事会秘书	2007/12-2010/12	无	无	无
陈安门	财务总监	2007/12-2010/12	无	无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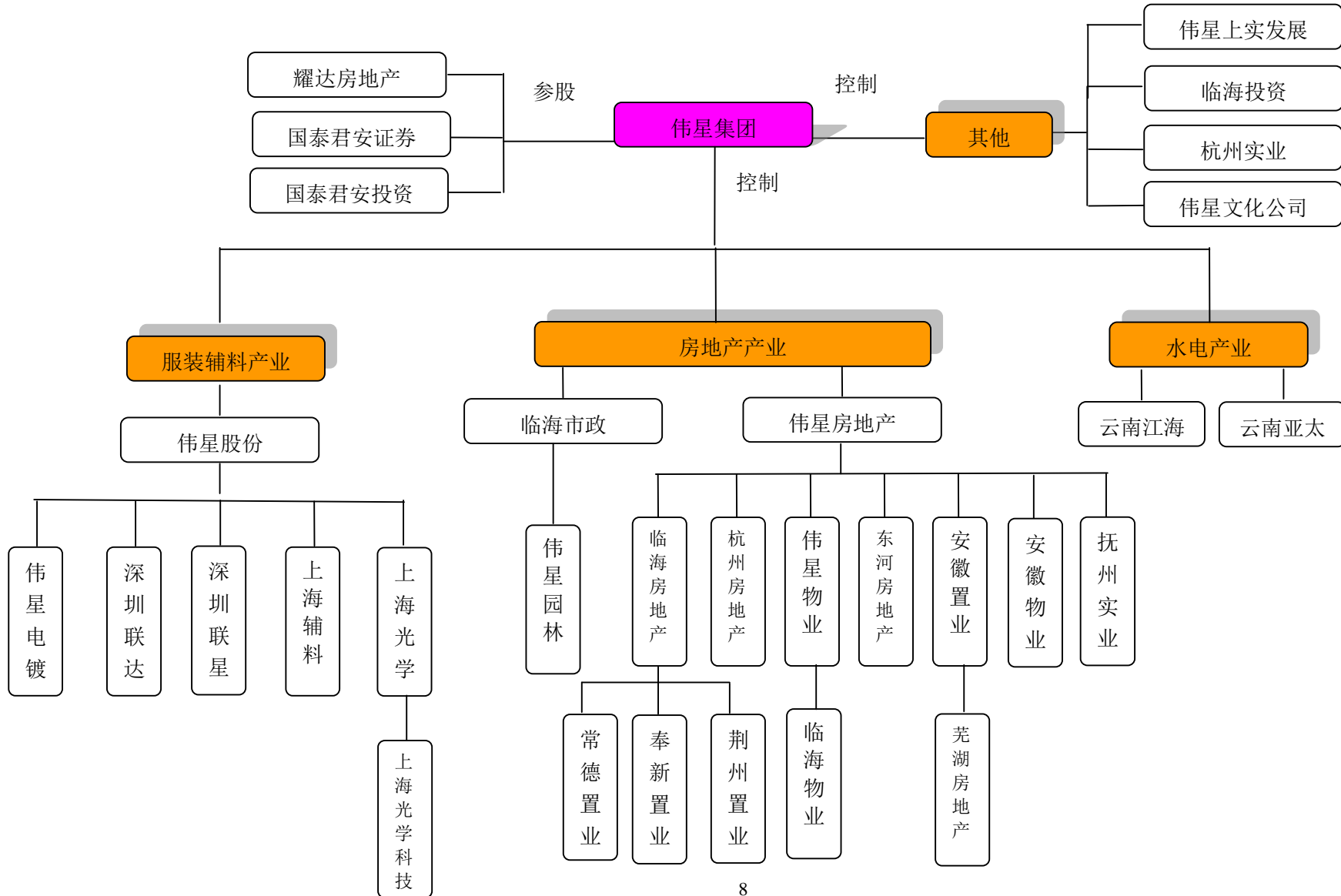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 (一) 公司控股股东

伟星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注册资本为 16,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胡素文，住所为临海市尤溪，营业执照号为 331082000015957。

截至 2009 年 12 月底，伟星集团总资产为 467,210.70 万元，净资产为 87,859.64 万元，2009 年净利润为 6,419.56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目前，伟星集团除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外，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 1、伟星集团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 (1) 伟星集团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除本公司外，伟星集团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元)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地)	主要从事 业务	伟星集 团持股 比例	法定 代表人
1	伟星股份	1988.05.11	204,663,100	浙江省临海市花园工业区	钮扣、拉链、水晶钻、光学镜片及其他服装辅料生产和销售	28.87%	章卡鹏
2	临海市政	2001.05.18	40,500,000	临海市中山路巾城大厦	道路、给排水设计建筑安装承包	90.00%	徐有智
3	云南江海	2003.09.02	100,000,000	云南省迪庆州维西县	水能资源开发	49.00%	章卡鹏
4	云南亚太	2004.04.09	100,000,000	云县爱华镇草皮街	水力开发(筹建)	49.00%	章卡鹏
5	伟星房地产	1998.05.21	60,000,000	临海市中山中路6号	房地产开发经营	83.33%	章卡鹏
6	临海投资	1997.10.29	15,000,000	临海市尤溪	本企业资产经营、投资咨询服务	89.00%	章卡鹏
7	杭州实业	1999.09.09	40,000,000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252号伟星大厦二十三层	批发、零售；咨询服务	90.00%	章卡鹏
8	伟星文化	2002.06.13	10,000,000	杭州文三路252号伟星大厦23楼	管理咨询，广告宣传与策划，电视专题制作发行等	90.00%	冯济府
9	伟星上实发展	2001.06.13	10,000,000	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齐金路60号304-4室	投资管理	90.00%	章卡鹏

## (2) 伟星集团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伟星集团直接控制其他企业2009年度的财务状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审计
1	伟星股份	146,771.29	95,751.54	17,498.11	未经审计
2	临海市政	26,679.16	4,272.50	69.76	未经审计
3	云南江海	41,775.38	8,745.01	-499.04	未经审计

4	云南亚太	31,509.58	9,829.04	-170.96	未经审计
5	伟星房地产	30,104.45	15,595.24	-37.18	注
6	临海投资	1,899.60	1,891.23	-42.70	未经审计
7	杭州实业	5,791.06	3,774.04	-132.85	未经审计
8	伟星文化公司	731.52	644.81	50.87	未经审计
9	伟星上实发展	4,203.91	863.70	-45.45	未经审计

注：经台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 2、伟星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

### (1) 伟星集团间接控制企业基本情况

伟星集团通过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元)	注册地址	主要从事业务	法定 代表人
1	伟星电镀	1998.11.09	2,000,000	临海市古城两水村	各种材质电镀产品、五金、工艺品（除金银首饰）、塑料制品制造、加工	郑福华
2	深圳联达	1990.11.05	10,000,000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坂田第一工业区	生产销售各种钮扣及其他塑料服装辅料	詹耀良
3	上海辅料	2002.11.22	500,000 (美元)	上海市奉贤区叶大公路 4601 号伟星工业园	生产销售各类中高档钮扣	张三云
4	上海光学	2002.11.25	15,000,000	上海市奉贤区金汇经济园区	各类中高档眼镜片、光学制品的生产、销售	章卡兵
5	上海光学科技	2006.06.08	4,000,000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益民村红专 1133 号	功能型镜片的生产、销售	章卡兵
6	深圳联星	2004.12.16	50,000,000	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观澜大道金盛大厦叁层	钮扣、拉链等服装辅料的经营	叶立君
7	伟星园林	2003.09.19	10,000,000	临海市中山中路 6 号	园林绿化工程承包、设计施工、养护、种植	彭德生
8	临海房地产	2000.03.10	20,000,000	临海市中山中路 6 号	房地产经营、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批发、零售	吴水方
9	常德置业	2003.07.24	18,500,000	常德市武陵区	房地产开发经营	徐有智

				洞庭大道西段		
10	奉新置业	2003.11.07	10,000,000	奉新县回栏路36号	房地产开发经营	徐有智
11	荆州置业	2004.07.22	20,000,000	公安县斗湖堤镇警民路1号	房地产开发经营	徐有智
12	杭州房地产	1998.01.21	15,000,000	杭州市上城区解放路85号1702室	房地产中介服务	金又临
13	伟星物业	1997.09.25	5,000,000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252号伟星大厦13A	物业管理及经营、代理房地产销售	施加民
14	临海物业	2005.04.07	3,000,000	临海市靖江路靖江花城2号楼	物业管理、代理房地产租赁等	徐有智
15	东河房地产	2000.11.13	8,000,000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252号伟星大厦一楼	房地产开发经营	金又临
16	抚州实业	2002.11.26	20,000,000	抚州市迎宾大道999号	房地产开发经营	徐有智
17	安徽置业	2004.12.06	150,000,000	镜湖区营盘山路	房地产经营	章卡鹏
18	芜湖房地产	2003.04.01	36,000,000	芜湖市北京东路97号	房地产经营、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批发、零售	章卡鹏
19	安徽物业	2002.04.19	3,000,000	芜湖市银湖北路香格里拉花园30号楼一层	物业管理及信息咨询 服务	郑福华

## (2) 伟星集团间接控制企业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

伟星集团间接控制企业 2009 年度的财务状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经审计
1	伟星电镀	4,020.67	798.16	4.43	未经审计
2	深圳联达	5,690.86	1,906.63	237.37	未经审计
3	上海辅料	5,148.89	3,099.15	578.27	未经审计
4	上海光学	4,100.02	1,962.31	94.31	未经审计
5	上海光学科技	222.00	235.34	-48.42	未经审计
6	深圳联星	7,431.35	5,045.38	180.45	未经审计
7	伟星园林	1,669.48	997.26	29.11	未经审计
8	临海房地产	97,440.06	17,616.16	-641.81	注
9	常德置业	15,901.01	-316.86	-356.37	未经审计

10	奉新置业	10,233.53	427.42	-1,920.49	未经审计
11	荆州置业	8,082.44	2,547.44	1.11	未经审计
12	杭州房地产	4,890.71	1,223.95	-14.41	未经审计
13	伟星物业	816.82	501.36	6.23	未经审计
14	临海物业	373.96	-14.66	-71.93	未经审计
15	东河房地产	1,535.28	1,124.35	-	未经审计
16	抚州实业	25,162.93	523.52	109.45	未经审计
17	安徽置业	107,230.66	33,104.83	3,297.29	未经审计
18	芜湖房地产	43,347.63	11,746.24	1,059.37	未经审计
19	安徽物业	442.07	-494.36	148.42	未经审计

注：经台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章卡鹏先生和张三云先生，身份证号码分别为 33262165\*\*\*\*\*和 33262163\*\*\*\*\*。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章卡鹏先生和张三云先生分别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伟星集团 11.80%和 8.85%的股权；分别持有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慧星发展 18.25%和 12.63%的股权；分别持有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78%和 4.49%的股权。除上述股权外，章卡鹏先生和张三云先生不再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 四、本公司发行后上市前的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101,215 人。本次发行后上市前，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伟星集团	98,800,000	38.99
2	慧星发展	60,800,000	23.99
3	章卡鹏	14,250,000	5.62
4	张三云	9,500,000	3.75
5	谢瑾琨	4,750,000	1.87
6	徐有智	1,900,000	0.75
7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79,176	0.07
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79,176	0.07
9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79,176	0.07

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79,176	0.07
1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79,176	0.07
12	中金短期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9,176	0.07
13	全国社保基金七一零组合	179,176	0.07
14	中金增强型债券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9,176	0.07
15	中信证券债券优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 2019 年 1 月 5 日）	179,176	0.07
16	中信证券“聚宝盆”伞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稳健收益子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 2017 年 5 月 7 日）	179,176	0.07
17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79,176	0.07
18	国都 1 号—安心受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 2024 年 12 月 21 日）	179,176	0.07
19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79,176	0.07
20	齐鲁金泰山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 2014 年 8 月 5 日）	179,176	0.07
21	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79,176	0.07
22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79,176	0.07
23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79,176	0.07
24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79,176	0.07
25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79,176	0.07
26	受托管理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网下配售资格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179,176	0.07
27	中国人保资产安心收益投资产品	179,176	0.07
28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179,176	0.07
29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179,176	0.07
30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79,176	0.07
31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79,176	0.07
32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79,176	0.07
33	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	179,176	0.07
34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179,176	0.07
35	博时信用债券投资基金	179,176	0.07
36	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179,176	0.07
37	汉兴证券投资基金	179,176	0.07
38	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	179,176	0.07
39	富国天益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179,176	0.07
40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179,176	0.07

41	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9,176	0.07
42	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79,176	0.07
43	兴业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79,176	0.07
44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179,176	0.07
45	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9,176	0.07
46	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9,176	0.07
47	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9,176	0.07
48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79,176	0.07
49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79,176	0.07
<b>小计</b>		<b>197,704,568</b>	<b>78.02</b>

##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6,340 万股

二、发行价格及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为 17.97 元/股，对应市盈率为：

1、35.2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9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6.4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9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三、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6,34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2%。其中：网下向询价对象定价配售数量为 1,268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0%，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配售比例为 1.413065%，认购倍数为 70.77 倍；网上以资金申购方式定价发行数量为 5,072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80%，中签率为 0.4087828675%，超额认购倍数为 245 倍。本次发行网下配售产生 53 股零股由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包销，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无余股。

四、募集资金总额：113,929.80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1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已出具了天健验[2010]50 号验资报告。

五、发行费用总额 48,025,159.75 元，每股发行费用 0.76 元，发行费用有关的明细如下：

费用类别	金额（人民币元）
会计师费用	4,330,000.00
律师费	1,200,000.00
承销及保荐费	31,482,450.00
信息披露费用	2,590,000.00
路演推介等费用	8,422,709.75
<b>合计</b>	<b>48,025,159.75</b>

六、募集资金净额：1,091,272,840.25 元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5.51 元/股（以公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按照发行后股本摊薄计算）

---

八、发行后每股收益：0.51 元/股（以公司 200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按照发行后股本摊薄计算）



##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小企业板的有关规则，在上市后三个月内尽快完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

二、2010年2月7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2月7日上午9:00。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金红阳先生。

(6)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人，代表公司股份190,000,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1、本次会议每项议案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2、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190,000,000股，其中同意票190,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2) 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190,000,000股，其中同意票190,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3)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 190,000,000 股，其中同意票 19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4) 审议通过了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09 年度利润暂不进行分配。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 190,000,000 股，其中同意票 19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5)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 190,000,000 股，其中同意票 19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6)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 190,000,000 股，其中同意票 19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 (三) 备查文件

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本公司在 2010 年 2 月 26 日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1、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2、公司所处行业或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资金未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5、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行为。

- 
- 6、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行为。
  - 7、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 9、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0、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11、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12、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 第六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 一、上市保荐人情况

上市保荐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 5 号中商大厦 4 楼

电话：010—68573828

传真：010—68573837

保荐代表人：陈晓荃、牛旭东

项目协办人：刘智博

经办人：梁立群、王春苹、陈杏根、魏娜

### 二、上市保荐人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认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符合上市条件，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上市保荐人的推荐意见如下：东北证券认为，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东北证券愿意推荐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签署页)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3月16日

